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

大三校外展之實施要點

110年5月4日系務會議通過

一、主旨：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學則之大三校外展評鑑規定，以培養學生綜合運用在學期間所修習之課程及多元能力，並建立後續大四畢業展演之基礎能力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指導老師：

- (1)以班級為單位，班級導師為總指導老師。並由導師依班級所屬之學程老師及學生需求，據以規劃二至三位指導老師(含總指導)，而於大三上學期(期末考週)提出並經系主任同意後公布，以提供班級學生洽詢之。
- (2)各指導老師即為大三下「專題製作」組必修課程之授課教師。(當屆若無專題製作課程，則以組必修之作品集與智慧財產權、或作品集設計課程替代)
- (3)專題製作課程之上課方式為審查(全班)及分組上課(指導老師)兩種。
- (4)指導老師之授課鐘點數分配應與其所指導學生人數相當為原則。

三、學生分組：

- (1)學生可以個人製作或共同製作，共同製作者原則上以四人一組為上限。各組必須選出一位組長，負責專案進行之時程管理及與指導老師之連繫。
- (2)當指導老師名單公布後，學生即應依據個人或各組之專長及興趣，開始與各指導老師洽詢，並於第一次審查(主題提案)前提出分組名單及指導老師同意書交給總指導老師。
- (3)不得任意更換組別及指導老師。

四、主題研擬：

- (1)專題製作之主題研擬及其內容，須能充分應用學生所修讀之班級學分學程。
- (2)於第一次審查(主題提案)後一週內，學生需確定專題製作主題，並經指導老師簽名核可後送交總指導老師存查。
- (3)學生務必主動與所屬指導老師討論所選主題之可行性及各項進度，此項分數將列入指導老師平時成績計之。

五、審查方式：請參考附件之專題製作審查規畫表。

六、校外展：大三下學期(六月中旬前)辦理班級校外展。

七、經費來源：

(1)每位大三班級學生需繳交校外展基金，本項基金之金額決定、經手與運用，一律由大三班學生所組成之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()級之()班校外展籌備委員會」統籌處理。

(2)為使大三校外展能公開展示本系特色及減輕學生部分負擔，大三班級可於大三下學期(三月底前)檢附校外展企畫書(需經總指導老師同意)送系辦申請補助。本系再依當年度預算情形及企畫書內容，得酌與部分經費補助(如場租、場佈、文宣品、或專刊等相關費用)。並鼓勵班級辦理校外展之拉贊活動。

八、成果保存：於大三下學期結束前，全班需繳交校外展成果之書面專刊三份及其數位檔案給系辦存查，並作為經費補助核銷依據。

九、成果獎勵：若專題製作成果參與全國或全球性競賽獲獎，於期末考週前可提出書面申請及檢附資料，經指導老師簽名送系主任審查確認後，得於該學期成績總分中加分，每一獎項最高加5分。(若為共同制作者，則依人數比例計分)

十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：專題製作審查規畫表

項目	審查項次	審查時間	參與老師	整體 進度比例	審查內容
1	指導老師與學生分組	大三上學期 (期中考週)	各指導老師	0%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由班級導師規劃二至三位指導老師並經系主任同意後公布。 2. 導師開班會並邀請各指導老師進行指導方式說明。 3. 學生開始分組並與各指導老師洽詢。
2	專題製作課程開始	大三上學期 (期末考週)	各指導老師	0%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由導師開班會並邀請各指導老師：說明專題製作課程開始及其方式、時程規劃。 2. 各指導老師開始分組上課與討論。
3	第一次審查 (主題提案)	大三下學期 (第二週前)	各指導老師	20%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學生繳交分組名單及指導老師同意書給總指導老師。 2. 專題製作之企劃書/簡報。 3. 以簡報方式並附圖來說明並呈現目前進度。 4. 建議審查內容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資料蒐集、草圖。 (2)提報專題製作方向與主題。 (3)需附圖說明預計執行的作品形式與內容。 5. 於審查後一週內，各組需確定專題製作主題，並經指導老師簽名核可後送交總指導老師存查。
4	第二次審查 (概念發展)	大三下學期 (第六週前)	各指導老師、 外審專家 (2位為原則)	50%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專題製作之圖面/樣品/電子簡報。 2. 以展示方式呈現作品，各指導老師及外審專家採走評或簡報方式評分。 3. 建議審查內容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藝術作品/設計作品類：概念發展可包含：素描稿、實驗作品、實驗影像、3D 繪圖與彩現、草模…等。 (2)藝術理論或教育類可包含：小論文、策展文件、活動紀錄…等 (3)作品進度需達到 50%的整體完成度。
5	第三次審查 (實體作品)	大三下學期 (第十二週前)	各指導老師、 外審專家 (2位為原則)	80%	<p>建議審查內容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完成專題製作之實體作品，並進行審查，且有清楚之展示設計。 2. 班級需完成校外展之展場規劃圖面。 3. 本次審查將決定學生是否可參加校外展。

6	第四次審查 (校外展)	大三下學期 (六月中旬前)	各指導老師	100%	1. 場地：校外場地之公開展覽。 2. <u>建議審查內容</u> ： (1) 實際展出作品、展場情境、展示設計。 (2) 指導老師與總指導老師可依學生參與校外展的配合度進行評分。
7	成果保存	大三下學期 (學期結束前)	總指導老師	經費補助 核銷依據	於大三下學期結束前，全班需繳交校外展成果之書面專刊三份及其數位檔案給系辦存檔，並作為經費補助核銷依據。

備註：專題製作之學期成績計算方式參考如下：

- (1) 該學期之各次審查成績佔 70%。
- (2) 該學期之平時成績(指導老師評定)佔 30%。
- (3) 若專題製作成果參與全國或全球性競賽獲獎，於期末考週前可提出書面申請及檢附資料，經指導老師簽名送系主任審查確認後，得於該學期成績總分中加分，每一獎項最高加 5 分。(若為共同制作者，則依人數比例計分)